

编号：

版本号：2023—01

临沂市罗庄区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15日修订

2023年1月1日实施

《临沂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委员会名单

主任：苗士青

副主任：李卫

委员：翟祥正 王晴

编写人员：燕太喜 王子恒 杨绪 谢印林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应急组织体系	7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8
3 预防与预警	8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8
3.2 信息报告	9
3.3 预警行动	11
4 应急响应	12
4.1 分级响应	12
4.2 应急响应程序	13
4.3 现场处置措施	13
4.4 信息发布	14
4.5 应急结束	14
5 后期处置	14
5.1 善后处置	14
5.2 保险	14
5.3 调查报告	15
6 应急保障	15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5
6.2	应急队伍保障	15
6.3	应急专家保障	16
6.4	应急装备保障	16
7	预案管理	16
7.1	预案演练	16
7.2	预案修订	16
7.3	预案实施	17
8	附件	17
8.1	应急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17
8.2	应急救援专家及联系方式	17
8.3	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7
8.4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7
8.5	危险性分析	19
8.5.1	水害	19
8.5.2	火灾	20
8.5.3	瓦斯	22
8.5.4	煤尘	23
8.5.5	顶板	24
8.5.6	机电运输	25
8.5.7	地面原煤生产系统	25
8.5.8	地震及灾害性天气	26

附表1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一览表

附表2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附表3 应急救援物资情况统计表

附表4 临沂市煤矿应急救援负责人联系表

附表5 临沂市煤矿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

附表6 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一 关于启动《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煤矿）
应急预案》的决定

附件二 关于解除_____事件应急状态的决定

临沂市罗庄区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规范煤矿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矿山救护规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沂市境内所有地方煤矿企业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原煤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及以上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发布命令，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现场指挥机构的具体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属地人民政府行政负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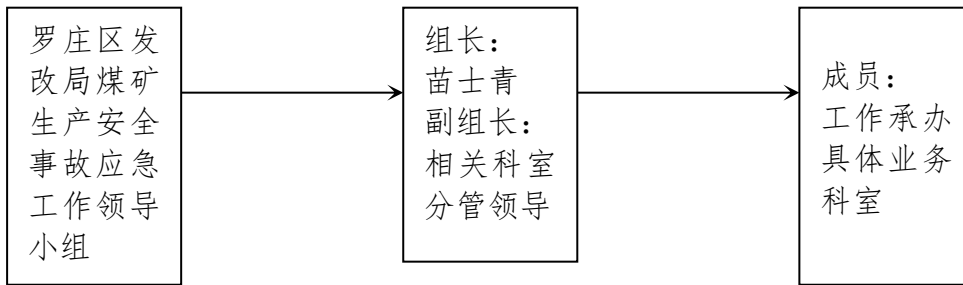
（3）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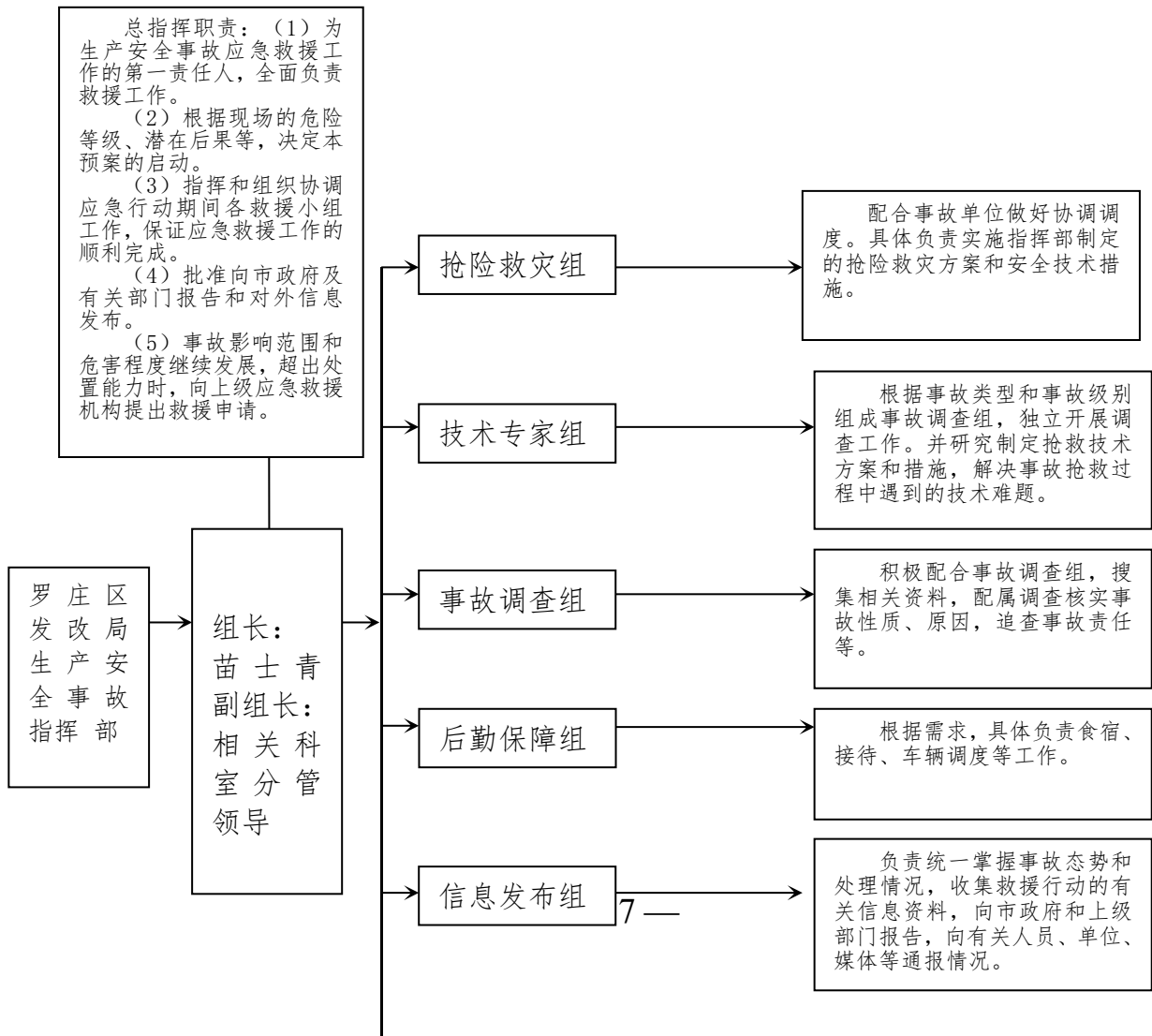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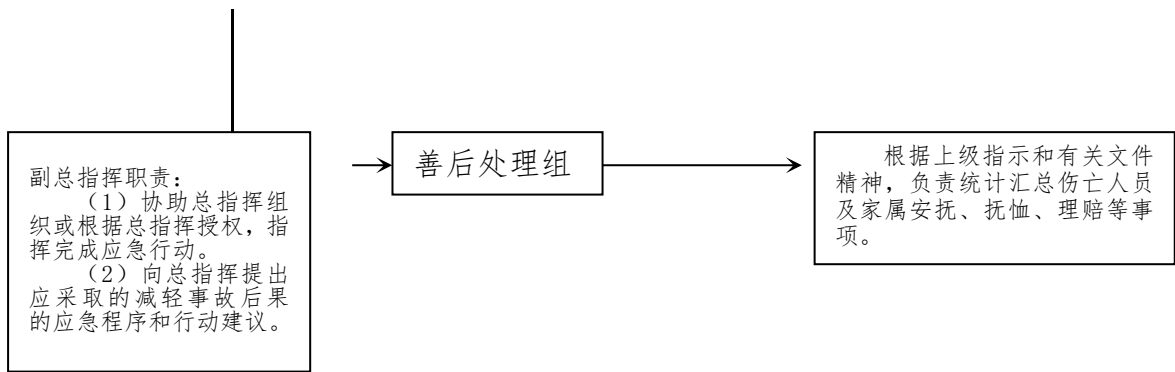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相关镇政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两个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力度，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结合检查开展专家查隐患重大危险源工作机制，以防治水为重点，突出地表水害、老空水害、底板承压水害，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从严、从深、从细排查安全隐患，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对排查确认的各类安全隐患，采取果断措施，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严格落实整改计划，做到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期限、应急预案和监控“六落实”，并采取科学严密的监控防范措施，严防安全隐患发展成为事故。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报告、挂牌跟踪治理及验收销号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对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隐患的，从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始终把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活动作为抓好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力度，严肃检查纪律和检查责任。凡是在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都要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实施停产整改；对拒不执行的，当作事故对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以防范各类事故为目标，建立完善高效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机制。

3.2 信息报告

3.2.1 通讯联络：

罗庄区发改局办公室电话： 0539-8243407。

3.2.2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罗庄区发改局和当地镇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0531-85686222、85686333）。罗庄区发改局立即（必须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山东省能源局调度值班室报告。

3.2.3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 事故的简要经过；
- ④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 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并应在事故发生

后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按上述程序逐级上报。

3.2.4事故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县区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治安秩序。

3.2.5预警信息

山东省能源局和市政府下发的预警信息，包括天气、气温、季节性变化、大风等内容，临沂市发改委及时调度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内容等。

按照省局规定要求，所属所有生产矿井必须安设降雨量观测装置和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并在矿调度室和副井口安设天气预报实时显示窗口，提高矿井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

3.3 预警行动

3.3.1预警程序

山东省能源局和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至罗庄区发改局，罗庄区发改局发布至乡镇煤炭管理部门和各煤矿，煤矿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实施。

3.3.2预警内容

矿井预警内容：①安全监测监控发现异常；②调度等部门收到或接到的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③各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④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经过风险评估得出的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发展趋势报告。

3.3.3预警的方式、途径

矿井调度室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人员

定位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1) 加强与临沂市气象局（电话：0539-8312091）、临沂市水利局（电话：0539-8312458）、临沂市地震台（电话：0539-8222112、8224501）、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539-8729030）等部门的联系，在灾害性天气、地震发生重大险情等严重威胁煤矿安全生产的灾情到来之前，罗庄区发改局利用公共邮箱、电话通知或专人通知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发出预警信息，要求相关单位立即停产撤人。

(2) 各单位在发现可能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预兆时，或被上级部门安全检查出严重隐患、问题时，应立即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3) 一般事故或较大事故有可能扩大为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时，事故单位要立即报告罗庄区发改局办公室（电话：0539-8243407），办公室立即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四级分级标准，本预案响应等级为发生在煤矿企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即一次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遇险），或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死亡不足3人但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关部门请求、省级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处置的事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指导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4.2 应急响应程序

罗庄区发改局值班室接报后，应立即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现场实施指挥，并通知专业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护。同时上报罗庄区安委会办公室、罗庄区人民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和山东省能源局。

事故响应级别超出本应急管理权限的，要在先期采取应急行动的同时报告上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小组，请求启动上级应急救援预案。

4.3 现场处置措施

（1）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包括自救、互救在内的抢救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

（2）事故单位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随时调整救援方案。

（3）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

及的人员。

(4) 超出区发改局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局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授权，向区应急局提出增援请求。

(5)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 信息发布

在指挥部的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根据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信息发布形式及相关参加人员。

4.5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临沂市人民政府（按处置权限）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较大、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重大或受省委托负责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环境清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民政、人社和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报告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由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分别按处置权限组成调查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煤矿安全事故应急相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指挥部协调通讯部门设立专线电话，成立信息报送中心，保证信息畅通，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联络和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6.2 应急队伍保障

临矿集团救护大队是我市具有资质的专业救护机构。煤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救援队伍。必要时，可请求山东省能源局协调其他地市救护队等支援。

区煤炭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6.3 应急专家保障

成立罗庄区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 应急装备保障

临矿集团救护大队是我区具有资质的专业救护机构，并按规定配备了相应救援装备。

煤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以各煤矿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等为主要储备，必要时请求省能源局协调省属煤矿企业或煤矿设备租赁站支援。

指挥部协调调集当地救援机构储备的应急物资、征用社会物资。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煤矿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一次必须在5月底前完成。救护队应参加各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报罗庄区发改局。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7.2 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

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上级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组织职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煤矿企业应把应急救援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救护队应当熟悉各煤矿企业的基本情况。

7.3 预案实施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8 附件

8.1 应急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联系电话见附表。

8.2 应急救援专家及联系方式

根据事故灾害类型，按专业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表。

8.3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3.1 矿井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专业救援人员进入前，切断灾区电源，积极灭火，恢复破坏的通风设施，防止瓦斯积聚造成二次事故；加强气体检测和观察顶板；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研究矿井灾区通风系统，根据现场情况，选用直接灭火、隔绝灭火和综合灭火方法扑灭火灾；选用反风、增减风量、风流短路等通风控制技术措施，控制火势发展。

8.3.2 矿井发生水灾事故，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判断被困人员所在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延长被困人员生存时间，利用打钻等手

段为被困人员输送空气、食物和水等；分析水源、水量和流动路线等，根据涌水量，选择合适的排水设备，构筑挡水设施，防止二次透水；加强排水期间的恢复通风和安全监护。

8.3.3 矿井发生顶板（矿震、冲击地压）事故，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遇险人员位置和范围，分析是否有被堵和被压生存人员，采取打钻为被困人员输送空气、食物和水等；分析围岩岩性，选用合理的掘进方法、支护方式和处理冒顶事故专用装备；加强气体检测和顶板观察，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8.3.4 矿井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首先停止灾区电源，撤离人员；恢复、加强灾区通风，防止人员窒息或瓦斯积聚，导致事态扩大；加强气体检测和顶板观察，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8.3.5 矿井发生机电提升运输事故，救援人员施救前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切断电源、是否恢复提升运输系统；加强提升运输和供电系统安全保护，加强现场通风，防止发生次生和衍生事故。

8.3.6 矿井发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压力容器爆炸、燃烧和泄露事故，采取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疏散、转移群众，设置警戒和安全标识，扑灭火灾和堵塞泄漏部位；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8.3.7 矿井遇有台风暴雨和地震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天气根据灾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前组织人员撤离，停止作业，并做好防排水设备检修和特殊设施的防台风暴雨措施；地震灾害利用先进的搜寻设备，寻找被埋压和被困人员位置，对受伤人员积极医疗救治，并搞好卫生防疫。

8.3.8 煤矿发生事故或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生命有直接威胁、现有救援技术装备无法满足救援、可能造成事故扩大等情况时，经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请领导小组决定，可终止事故灾害救援。

8.4 危险性分析

罗庄区现有地方煤矿 1 处，为临沂安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核定生产能力分别为 35 万吨/年。

罗庄区所属生产矿井，主采煤层为二叠系山西组 2、3 煤层，可采煤层有石炭系太原组 14、15、16、17 煤层，由于煤田地质构造复杂，开采条件困难，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矿井生产环节增多、系统复杂，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灾害时刻威胁着我区煤矿的安全。

8.4.1 水害

水害危险源及风险分析结果

(1) 地表水

罗庄辖区煤矿井田内存在季节性河流、排洪沟和路沟、季节性积水区。大雨期间，洪水不能及时排泄，对井下有补给和淹井威胁。

(2) 古空水害

部分矿井周边或井田范围内存在古井、古空，这些古井、古空往往又与地表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接受地表水的补给，成为地下水体，长期积聚达到一定程度，可能突破隔离煤岩柱、防水设施或通过通道溃入矿井，造成灾害事故。

(3) 相邻矿井水害

由于历史原因，个别相邻矿井以往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情况，破坏了矿井间隔离煤柱，其中一些连通虽进行了隔离，但隔离安全程度不详，一旦矿井发生突水事故，可能威胁相邻矿井。

（4）顶底板水害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顶底板水害隐患日趋严重。主要含水层有第四系砂岩、三灰、二叠系山西组的煤顶部砂岩、十灰、徐灰、奥灰等，含水层原始导升较高或构造发育时，工作面随时受承压水的威胁。

（5）老空水害

由于以前煤矿基础较差，老空区分布没有规律，且防挡水设施状况不一，老空区积水一旦冲破煤岩柱或防水设施等薄弱环节地点溃出，就会造成水害事故。

（6）矿井其它水害

煤矿个别钻孔封闭不良或封孔质量差，成为地表水或其它含水层水的导水通道，将地表水或含水层水引入井下形成水害；部分断层含水或导水，或使煤层与含水层之间隔水厚度减少，甚至使煤层与含水层对接，在采掘工程接近时形成水患威胁。

煤矿防挡水设施多，管理难度大，其中个别防挡水设施由于服务年限较长，疏水管及闸阀老化锈蚀，墙体质量状况较差，返水沟淤塞疏水不畅，若设施内长期积水，积水可能突破防挡水设施的薄弱地点溃出。

8.4.2 火灾

8.4.2.1 矿井火灾

矿井火灾分外因火灾和内因火灾。除外因火灾外，可采煤层

均具有自燃倾向性，多数煤层自然发火期在3-6个月左右。随着矿井的延深，个别地点地温升高，给防火带来一定困难。

(1) 危险源

A. 随着矿井开采，采空区增多，矿井通风路线加长，负压升高，对防止煤炭自燃都是不利因素。加上矿井不断延深，矿山压力增大，煤柱破碎，采空区密闭漏风，可能导致自然发火。

B. 个别煤矿采空区留有遗煤，如不采取有效措施或采空区封闭不严，也会造成自然发火。

C. 采掘工作面违章放炮或瓦斯煤尘事故也会引起火灾。

D. 由于井下焊接、电气设备过热过流短路等原因，也会引起外因火灾。

(2) 风险分析结果

A. 外因火灾

外因火灾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如放炮作业、机械摩擦、电气设备运转不良、电源短路、电缆老化击穿、电焊气焊、照明、照相摄影等明火引起的火灾。此类火灾人为因素较多，一旦疏忽管理，随时都会发生。外因火灾易于发现，但发展速度快、危害严重。外因火灾事故发生时，将威胁其下风侧的所有工作地点。

B. 内因火灾

内因火灾主要是易燃煤层自然发火引起的火灾。内因火灾主要发生在工作面停采线内、两巷附近浮煤、工作面采空区、煤柱及掘进巷道高冒区等。此类火灾发火隐蔽，不易发现，危害严重。工作面进风巷、工作面采空区发生火灾时，将影响工作面、回风巷及采区回风巷；当火风流发生逆转，影响范围会进一步扩大，

影响整个采区直至水平、矿井。

8.4.2.2 地面火灾

(1) 危险源

- A. 化学用品存放地点；
- B. 供电线路、电气设备设置区域。

(2) 风险分析结果

- A. 电路短路；
- B. 吸烟；
- C. 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好；
- D. 安全通道封闭；
- E. 工人消防意识不强；
- F. 火灾后果可导致厂房毁坏，设备、供电线路等不能使用，危及人身安全。

8.4.3 瓦斯

(1) 危险源

随着矿井的不断延深，个别矿井出现高瓦斯区域或瓦斯涌出异常点，致使瓦斯管理难度加大，直接威胁矿井安全生产。

(2) 风险分析结果

瓦斯事故一般多发生在采掘工作面等井下作业地点。在回采工作面上（下）隅角、通风质量差的独头掘进工作面巷道、顶板冒落的空区内、低风速巷道的顶板附近和停风的盲巷等可能积存瓦斯的地点，如遇有引爆火源，便有可能发生瓦斯爆炸。违章排放瓦斯或巷道与老空区贯通等有大量瓦斯涌出时，如电气设备防爆性能不良、放炮不符合规定、机械摩擦等产生引爆火源，也可

引爆瓦斯。

8.4.4 煤尘

(1) 危险源

A. 危险源分析

煤尘危害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人体的危害；二是煤尘爆炸危害。在采、掘、运各个工序生产过程中，放炮作业、落煤、扒装运输、转载点等都会产生大量煤尘，当遇到引爆火源时，就有可能引起煤尘爆炸或爆燃。因此，抓好尘源的治理是防尘工作十分重要的环节；开展煤层注水是综合防尘的治本工程；落实好各项综合防尘措施，完善综合防尘制度，杜绝引爆火源，是防止煤尘事故的可靠保证。

B. 煤尘鉴定结果

各可采煤层均有煤尘爆炸危险性，部分煤层属于强爆煤层。

(2) 风险分析结果

A. 在采掘生产过程中，特别是采煤工作面放炮、落煤、运输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煤尘。

B. 风速过高会引起采掘工作面和运输巷道煤尘飞扬，而风速过低产尘点产生的煤尘排不出去而增加浮尘量。

C. 运煤过程中各转载点如不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也会造成煤尘飞扬。

D. 当煤尘含量达到爆炸临界点，遇有引爆火源时，就会发生煤尘爆炸事故。

8.4.5 顶板

(1) 危险源

A. 顶板

顶板事故是煤矿井下采掘过程中常见的一种事故。顶板事故能造成人员被困或伤亡、堵塞巷道、破坏支护、矿井停产等。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地质条件变化、地应力变化、地震、围岩变形、顶板支护质量差、安全措施不到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等。

B. 冲击地压的威胁

冲击地压常表现为煤岩体结构突然破坏，剧烈震动并伴有冲击波，煤体瞬间破坏并向空间抛射。在冲击地压发生的同时，还伴随着瓦斯等有害气体的涌出和突出现象，造成井巷破坏和人员伤亡。临沂市地方煤矿历史虽未发生过冲击地压事故，但随着煤矿逐步的转入深部开采，也要加强冲击地压危害的监控预测，同时加强顶板其它方面的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2) 风险分析结果

顶板事故分为局部冒顶事故、大型冒顶事故、冲击地压事故。发生顶板冒顶事故时一般只对本工作地点产生危害，不会影响其它地点。发生冲击地压事故时波及的范围很大，工作地点几十米甚至几百米范围内人员、设施等都有可能伤亡和破坏。

A. 局部冒顶事故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回采工作面靠煤壁附近发生的局部冒顶事故；回采工作面的两端头发生的局部冒顶事故；回采工作面放顶线附近发生的局部冒顶事故；回采工作面地质破碎带附近发生的局部冒顶事故。掘进工作面发生的冒顶事故。局部冒顶事故可能造成工作面的局部堵塞和人员伤亡。

B. 回采工作面大型冒顶事故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压垮型大型冒顶事故、漏冒型大型冒顶事故、推垮型大型冒顶事故。大型冒顶

事故的冒顶范围往往较大或催垮工作面，往往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处理时间也较长。

8.4.6 机电运输

(1) 危险源

矿井采掘、排水、供电、通风、提升、运输、电气等机电设备，在矿井的安全生产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出现问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矿井大面积停电也是煤矿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隐患，直接威胁人员生命安全和正常生产。电机车、电瓶车、猴车、各类绞车等是运输事故多发点。

(2) 风险分析结果

矿井供电系统突然停电可能造成提升绞车跑车事故，危及人员和提升机械的安全；可能引起主通风机停风，矿井失去停风能力；可能引起井下瓦斯积聚、超限，造成人员窒息，甚至发生瓦斯燃烧或瓦斯爆炸，还可能引起煤尘爆炸；可能会造成矿井排水系统停止运转，直接威胁到矿井的安全。

矿井提升运输中可能出现以下事故：①斜巷人车事故：跑车事故、挡车设施安装不当造成的事故。②猴车事故：飞车事故、断绳伤人事故。③平巷人车事故。

8.4.7 地面原煤生产系统

(1) 危险源

煤矿地面原煤生产系统包括原煤筛分、拣选、地面运输、及储、装、运等环节，由于生产岗点多、设备复杂，生产过程中存在诸多危险，导致的事故类型主要有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及其它伤害。

（2）风险分析结果

地面原煤生产系统可能发生火灾的地点：带式输送机、易燃易爆物品材料库、储煤场、电气设备集中区等。地面原煤生产系统中安装有放射源检测仪器仪表的地方，有可能对人体产生放射性辐射，造成身体损害。在装运过程中，装载车、推土机、汽车等可能引起人体坠落、挤压、碰撞等伤亡事故。清理煤仓、清挖沉淀池煤泥的坍塌，储煤场煤堆过高遇到暴雨天气时的煤堆坍塌，都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8.4.8 地震及灾害性天气

危险源及风险分析结果

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都有可能对我市煤矿生产安全带来威胁。

附表 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览表

罗庄区发改局煤矿专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一览表

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组长	苗士青	区发改局局长	18253916088
副组长	李 卫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主任	13953912923
成员	翟祥正	能源中心主任	15053939767
成员	王 晴	能源中心科长	15505395210

附表 2 矿山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山东省各矿业集团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人数	单位地址
兖矿集团 集救大队	葛家新	大队长	0537-(5)937166	13608915168	0537-(5)381496	326	济宁市邹城市 鳧山北路 538号
新矿集团 集救大队	许文科	大队长	0538-7872172	13792121991	0538-7872381	168	新泰新汶 办事处
枣矿集团 集救大队	宴明来	大队长	0632-4073201	18963282168	0632-4073200	185	枣庄市市中区 北马路18 号
淄矿集团 集救大队	李刚业	大队长	0533-5859902	13869361100	0533-5850000	142	淄博市淄川区 洪山聊斋 路134号
肥矿集团 集救大队	刘辉	大队长	0538-3140583	18753871777	0538-3128804	145	肥城市 王瓜店镇
龙矿集团 集救大队	徐孟利	大队长	0535-8650636	13573566829	0535-8650772	110	龙口龙港 街道办桑 园煤矿路 口
临矿集团 集救大队	林英良	大队长	0537-3898091	13969950729	0537-3898092	114	兖州区大安 镇西安东路

附表 3:

临矿集团救护大队主要救护装备清单

临矿集团救护大队：0537-3898092；15998722120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1	救护车	依维柯	辆	4	江苏南京
2	救护车	江铃全顺	辆	2	江西南昌
3	指挥车	奔腾 X 80	辆	1	沈阳一汽
4	指挥车	桑塔纳	辆	1	上海大众
5	指挥车	依维柯	辆	1	江苏南京
6	装备车	依维柯	辆	1	江苏南京
7	支护与破拆装置	9 件	套	2	江苏泰州
8	惰气灭火装置	500m ³ /min	套	1	哈尔滨
9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BGP400 型	台	3	哈尔滨
10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BGP200 型	台	1	哈尔滨
11	高扬程潜水泵	380V/660V	台	2	江苏泰州
12	正压氧气呼吸器	ZYHS240HY	台	46	太原神瑞
13	正压氧气呼吸器	BG4	台	95	德国
14	自动苏生器	AZS1.0120	台	12	抚顺
15	自动苏生器	SZ-30 或	台	22	重庆
16	红外线测温仪	ART650	台	18	日本
17	便携式爆炸三角测定仪	BMK-II	台	3	沈阳
18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QWB12	套	5	西安新竹
19	快速密闭喷涂机	SKP-I	台	1	哈尔滨
20	压缩氧自救器	AZY30	台	180	湖南湘潭
21	冰冷防热服	大、中号	套	24	江苏泰州
22	救生索	30M、4T	根	12	美国
23	红外线测距仪	YHJ-200J	台	2	西安华丰
24	紧急呼救器	KXB-1	只	24	徐水
25	蛇眼寻人仪	SD2.0	台	1	济南

26	红外线成像仪	R250	台	1	广州飒特
27	便携式氧气自动复苏JI	P-6	台	1	日本
28	负压夹板	OMA/B	副	7	泰州

附表 4:

临沂市煤矿应急救援负责人联系表

单 位	负责人	职 务	办公（值班） 电 话	手 机	备注
临沂市 人民政府	隽新阳	副市长	0539-8130920		
	戚树启	市发改委主任	0539-8171016		
	李晓峰	市能源中心主任	0539-7959172	13793911967	
罗庄区 人民政府	孙 玮	区委常委、区政府 党组副书记、副 区长	0539-8243710	13954982886	
	苗士青	区发改局局长	0539-8246619	18253916088	
	李 卫	区服务业发展中 心主任	0539-8246567	13953912823	
	翟祥正	区能源中心主任	0539-8243407	15053939767	
	王 晴	区能源中心科长	0539-8243407	15505395210	

附表 5:

临沂市煤矿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手 机
戚树启	市发改委		主任	
李晓峰	市能源中心	矿井建设	主任	13793911967
刘学忠	市能源中心	装备管理	科长	13562922337
王金磊	市能源中心	电子信息	一级科员	17305399336
苗士青	区发改局		局长	18253916088
李 卫	区发改局		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13953912823
翟祥正	区能源中心	安全	主任	15053939767
王 晴	区能源中心	地质	地质工程师	15505395210
燕太喜	安泰能源	采矿	总经理	13608903158
杨 绪	安泰能源	矿山	总工程师	13854904082
马长平	安泰能源	地质	生产矿长	13562993876
张作利	株柏煤矿	采掘	高级工程师	13791501843
茹新华	株柏煤矿	采掘	高级工程师	13864982642
王连振	株柏煤矿	安全	工程师	13573964856
王庆玉	株柏煤矿	地质	高级工程师	15964866278

附表 6:

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电话

医院名称	值班电话	急救电话	通讯地址	备注
临沂市人民医院	8226999 8078000	8216277	兰山区解放路 东段 27 号	区号 0539 急救电话 120
临沂市中医院	8215101 8224013	8238116	兰山区解放路 211 号	
临沂沂州医院	8266688	8266619	罗庄区 双月圆路 123 号	
郯城县人民医院	6119120 6129800	6119070	郯城县郯西路 121 号	

附件一：

关于启动《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生产安全事故（煤矿）应急预案》的决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发生一
起_____，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决定启
动《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煤矿）应急预案》，
进行应急处置。

罗庄区_____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解除_____事件应急状态的决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发
生的_____事件，经过应急处置，
已经_____。经研究决定，解除应急状态，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罗庄区_____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